

集束弹药公约

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贝鲁特

临时议程项目10

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

关于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集束弹药公约履约支助股的决定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由挪威和瑞士提交

一. 引言

1. 本文件提供了由挪威和瑞士联合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并由其提供支持的集束弹药公约履约支助股的拟议决定草案的解释性指导。
2. 该提案是在2011年6月22日的关于执行架构和闭会期间工作的主席讨论文件建议4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解释性说明提出了未来履约支助股的原则，并详细介绍了关于建立一个履约支助股的可能性的拟议决定草案，该拟议决定的初稿已在2011年6月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分发。

二. 未来履约支助股的原则

3. 履约支助股的工作应基于以下原则：
 - 独立
 - 包容
 - 透明度
 - 问责



- 效率
- 成效。

三. 履约支助股的基本设置

4. 履约支助股应由缔约国设立，直接向缔约国负责，并接受其指令。该股应根据缔约国核准的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直接向缔约国报告其活动和财务。该股应根据缔约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达成的协议设在该中心，缔约国、中心和履约支助股各自的职责和责任由该协议加以规范。

5. 履约支助股应有明晰的机构简介(例如标志、电子邮件地址、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类似信息)，强调它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的一个支持性实体的作用。

6. 应明确规定履约支助股股长对该股业务工作所负责任，有关业务工作将由缔约国的指令和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的协议加以规定。

四. 履约支助股的规模和编制

7. 履约支助股将适当配备最多三名工作人员。该股可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名股长
- 一名具有公认经验的资深专家
- 一名没有管理职能、但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助理。

五. 履约支助股股长和人员问题

8. 主席经与协调员协商，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应以透明的方式决定与履约支助股股长的征聘和雇用有关的事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应安排该股股长的征聘工作。首要考虑因素是必须确保效率、能力和正直方面的最高标准。工作人员的选拔应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

9. 履约支助股股长应负责征聘和指导该股工作人员。该股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签订合同，相关内部规章也将适用于这些工作人员。

六. 履约支助股的任务规定

10. 履约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应由一个指令加以规定。该指令可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并随后应当附于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议之后。

11. 履约支助股作为一个相对较小的机构，可接受额外自愿捐款，以按照其任务规定签约相关技术专家，以支持其任务。

七. 预算

12. 与《集束弹药公约》的一般执行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编入一个透明的预算。该预算应由协调委员会核可，并随后由履约支助股股长提交缔约国会议。

八. 财务

13. 主席应经与缔约国协商，经缔约国核准，拟定一个履约支助股业务经费财务模型。

九. 报告和控制

14. 履约支助股股长应直接向缔约国报告该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应向缔约国提交该股账目的年度独立审计报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应向缔约国报告缔约国与中心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十. 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议

15. 应授权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主席谈判和签订一项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的协议。该协议将规定中心与履约支助股有关的托管服务和有关任务和责任。这些任务和责任包括行政支持及其他支持，包括为闭会期间会议和赞助方案提供协助。

十一. 设立履约支助股的分步骤时间表和有关资金筹措计划

16. 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可就下列问题作出决定：(a) 对履约支助股的指令；(b) 主席谈判并签订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托管协议的相关授权；(c) 主席拟订一个财务模型的授权。托管协议和财务模型都须经缔约国核准。

17. 根据缔约国的优先事项和兴趣，为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前成立履约支助股，缔约国可授权主席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以便向缔约国提交拟议协议和财务模型，供其核准。

18. 与此同时，缔约国应通过加强现有临时解决方案，即由指令提供指导并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对一些任务的支持的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执行协调员，确保对公约执行的高效和有效的临时支助，从而确保有效和高效地过渡到履约支助股。